

依 109 年 1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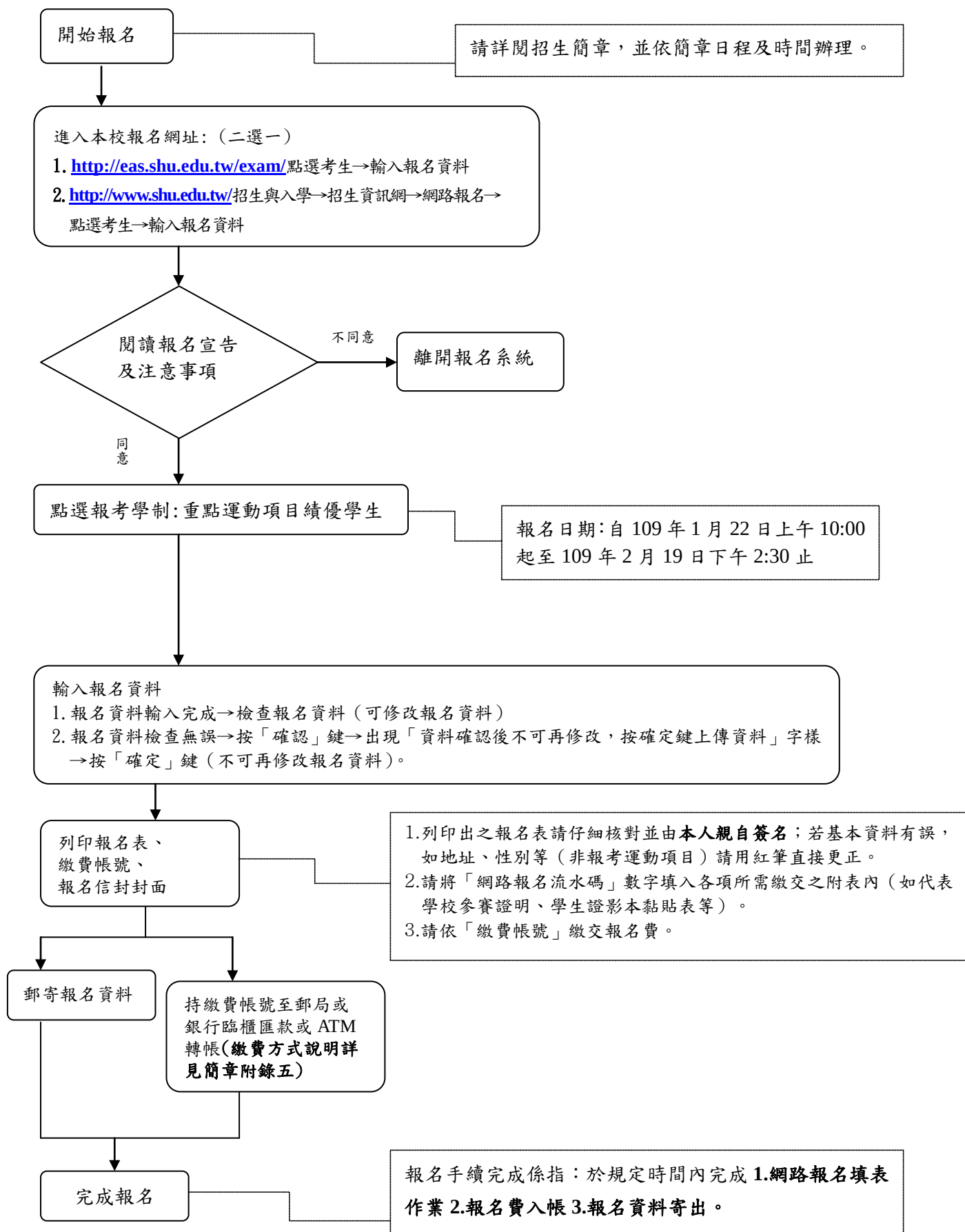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 訊息→大學新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9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9 日
網路報名 (詳見報名流程圖)	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30 止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五)	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止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9 年 2 月 5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報考證明寄發	109 年 3 月 11 日
筆試試場查詢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 訊息→大學新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9 年 3 月 25 日
術科考試日期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一天 及 3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學科考試日期	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公告榜單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9 年 5 月 5 日
寄發成績單	109 年 5 月 5 日
正、備取生現場報到、登記、選系	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備註：報名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2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體育室：運動績優資格查詢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4122 (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32-82033, 82035-8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手續.....	1~3
肆、報考證明寄發及列印.....	4
伍、考場查詢.....	4
陸、招生學系及名額.....	5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運動成就績優加重計分比例.....	6
玖、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7~15
籃球：男子組(5 名)、女子組(5 名).....	7
合球(4 名).....	8
羽球(5 名).....	9
棒球(10 名)	10~11
啦啦隊(12 名).....	12
網球(4 名).....	13~14
足球(8 名).....	15
拾、錄取.....	16
拾壹、放榜.....	16
拾貳、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16
拾參、複查.....	17
拾肆、現場報到、登記、選系(持成績通知單報到).....	17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8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8
拾柒、申訴處理.....	19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9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 1：代表學校參賽證明

附表 2：報名考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附表 3：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4-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4-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 5：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貳、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始可報名）

一、學歷(力)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參照附錄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二、運動績優資格：具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重複錄取時，僅能擇一就讀，且須辦理放棄其餘錄取資格聲明。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
→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30 止。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二)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六之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30 止。

1.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至下午 11：59 分止。

2.報名截止日當天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1.凡報考本校「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 4-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表 4-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申請退費。

申請表及資料表填妥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 109 年 3 月 11 日。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 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秘書室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109 年 2 月 5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六、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規格信封上；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 B4 規格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2份(請將已貼上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之報名表再影印1份)

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2份（請以A4規格影印）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者，繳交108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簡章附表2-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者，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3)、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1份

請務必繳交代表學校參賽證明(簡章附表1)，另備齊各項比賽之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須要)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9年9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三)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四)本校辦理本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 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五)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參賽證明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六)請將報名應繳交各項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 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 109 年 9 月中旬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九)應徵役男，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十)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依內政部役政署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應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肆、報考證明寄發及列印

一、寄發

- (一)報考證明預定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平信寄發。
- (二)考生收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補發，以免影響權益。
- (三)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取消考試資格。

二、列印

- (一)報考證明若有遺失，或因其他因素未收到報考證明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
- (二)列印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

伍、考場查詢

- 一、考試試場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大學新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二、網路查詢部份(<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筆試試場座位查詢)
- 三、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陸、招生學系及名額

院別	系組別	名額	現場報到選系
新聞 傳播 學院	新聞學系	5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廣播組	1	
		1	由報考籃球女子組運動項目且術科測驗成績達 63 分(含)以上(滿分為 70 分)之考生,依術科成績排序優先選填,如考生放棄優先選填之資格,則與其他項目之正取生,依學科考試總分高低順序唱名登記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視組	1	
		1	
		2	由報考籃球男子組運動項目且術科測驗成績達 63 分(含)以上(滿分為 70 分)之考生,依術科成績排序優先選填,如考生放棄優先選填之資格,則與其他項目之正取生,依學科考試總分高低順序唱名登記選系。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2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2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7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5	
	資訊傳播學系	3	
	傳播管理學系	8	
管理 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2	
	觀光學系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3	
	觀光學系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	3	
	企業管理學系	3	
人文 社會 學院	社會心理學系	2	
	英語學系	2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3 月 28 日(星期六)		日期		3 月 29 日(星期日)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上 午	8:30 起	棒球	室外運動場	上	8:30 10:00	國文	※學科考場座 次表請至本 校網頁查詢
	10:00 12:00	合球	大禮堂 4 樓	午	10:30 12:00	英文	
下 午	1:30 起	羽球	大禮堂 4 樓	下	1:30 起	籃球 女子組	大禮堂 4 樓
						啦啦隊	大禮堂 6 樓 (舞蹈教室)
	3:00 起	足球		午	1:30 起	網球	網球場
					3:00 起	籃球 男子組	大禮堂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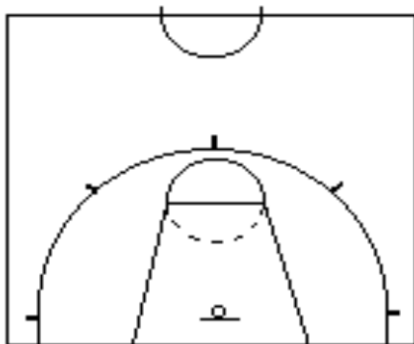
一、考試時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歷屆考題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考古題查看。

捌、運動成就績優加重計分比例

招生運動項目	運動成就績優加重計分比例
籃 球	學科加重計分 30% 曾入選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世青賽、亞青賽等國家代表隊；全國個人單項年度總排名前八名。 註： 運動成就績優表現以高中或五專在校期間內為限，該項運動成就績優加分只適用於該項目。
合 球	
羽 球	
棒 球	
網 球	
足 球	
啦啦隊	啦啦隊項目不適用運動成就績優加重計分。

玖、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代碼	9911		9912	
運動項目	籃球			
	男子組		女子組	
招生名額	5		5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一、五點運球上籃	(一)五定點位置：三分線上之中間位置、四十五度角、左右底線。(如圖示) (二)測驗時間為一分鐘，按順時鐘方向由左至右依序上籃，不論投中與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下一點，以一足踏定點線後即可轉身運球上籃，計算其投中次數。 (三)走步、未踏到定點線，順序錯誤皆不予計分。 (四)評分標準：每投進一球以八分計算。	(一)五定點位置：三分線上之中間位置、四十五度角、左右底線。(如圖示) (二)測驗時間為一分鐘，按順時鐘方向由左至右依序上籃，不論投中與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下一點，以一足踏定點線後即可轉身運球上籃，計算其投中次數。 (三)走步、未踏到定點線，順序錯誤皆不予計分。 (四)評分標準：每投進一球以八分計算。	10%
	二、五對五比賽	測驗分組及方法： 按照報名順序依位置分組進行對抗，防守以人盯人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一)進攻：包含基本動作、助攻、投籃命中率、掩護觀念。 (二)防守：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		60%
術科測驗圖示				
其他規定	本運動項目男子組、女子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體育室 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http://sport.shu.edu.tw/			

項目代碼	9990		
運動項目	合球		
招生名額	4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 科 測 驗 項 目 及 估 分 比 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估分比例
	一、合球基本 測試	定點投籃 (一)球柱正面 5~7 公尺指定位置執行定點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二)球進籃得 10 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球框上緣得 5 分，球未進籃但觸碰球框側面得 3 分，球未碰觸球框或有走步等違規動作得 0 分。	10%
	二、小組比賽	測驗分組及方法 (一)按照報名順序依位置分組進行對抗，比賽時間為十分鐘，人數不足時由當日協助考試人員遞補。 (二)評審委員依據考生比賽時之團隊溝通，個人決策和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60%
術 科 測 驗 圖 示	合球場地圖		
體育室 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項目代碼	9931		
運動項目	羽球		
招生名額	5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單打比賽	一、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採循環賽或淘汰賽。 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三、比賽辦法：採 21 分一局制。 四、比賽用球：勝利牌羽球（比賽級）。 五、比賽評分：依名次高低給予評分，名次在前者得分應優於名次在後者，未到考者以零分計。 六、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70%
體育室 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項目代碼	9950			
運動項目	棒球			
招生名額	10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一、專項技術測驗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考生自選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等守備位置中任一項測驗之。 測驗方法：由監試委員依守備位置假設狀況，各測驗十次。	30%
		(二)專項能力測驗	測驗方法： 1.投手：各投直球十球、變化球十球 2.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各考生自由發揮打擊十球。	30%
	二、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一)遠投測驗	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每人限投三球。	5%
		(二)跑壘測驗	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一、二、三壘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計其所花費時間。途中無踏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零分計之。	5%
		雨天備案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兩次(10%)。		
	雨天注意事項	一、專項技術測驗：雨天照常舉行，請考生自行準備衣物更換。 二、專項基本能力測驗：基於安全考量由監試委員視現場雨勢情況決定，如遠投測驗(5%)及跑壘測驗(5%)取消，調整為雨天備案測驗項目 10 公尺折返跑(10%)。		
體育室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棒球評分標準

一、專項技術測驗

(一)投手部份

- 1.凡在二十次投球中若有一球之時速達一百三十八公里(含)以上且該球又為好球者；或投手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直球達六次、變化球達六次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
- 2.球速達每小時一百二十八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向好球帶每球五分。
- 3.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惟未能投在好球帶者，每一直球一至三分，變化球二至四分。
- 4.凡投球姿勢不協調或投球不準確每球以零分計。

(二)捕手、內野手、外野手部分

- 1.選擇上列守備位置之考生能夠完善地處理監試委員給予的假設狀況者，每球給予十分。
- 2.考生若僅能將球接著，而未能良好的協調動作，迅速準確且適當的處理者，每球給予三至八分。
- 3.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零分計。

(三)打擊部份

- 1.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平飛球，每球十分。
- 2.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外野高飛球或滾地球，每球二至八分。
- 3.動作過程緩慢、動作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擊球落空以零分計。

二、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一)遠投測驗評分量表		雨天備案 10 公尺折返跑
成績	分數	成績
95 公尺(含)以上	100	8 秒(含)以內
90 公尺	95	8 秒 10 至 8 秒 30
85 公尺	85	8 秒 31 至 8 秒 80
80 公尺	75	8 秒 81 至 9 秒 30
75 公尺	65	9 秒 31 至 9 秒 80
70 公尺	55	9 秒 81 至 10 秒 30
65 公尺	45	10 秒 31 至 10 秒 80
60 公尺	35	10 秒 81 至 11 秒 30
60 公尺以下	0	11 秒 31(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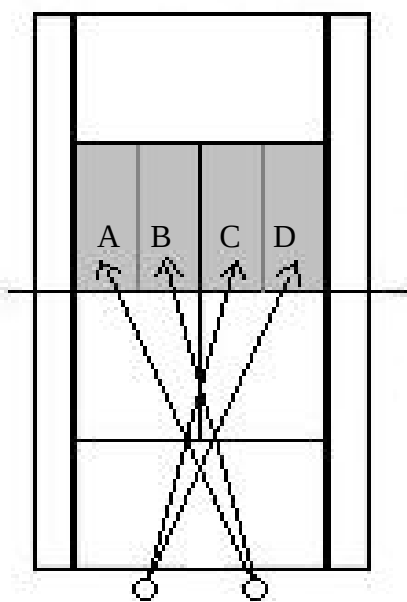
(二)跑壘測驗評分量表	
成績	分數
14 秒 49(含)以內	100
14 秒 50 至 15 秒 00	95
15 秒 01 至 15 秒 50	85
15 秒 51 至 16 秒 00	75
16 秒 01 至 16 秒 50	65
16 秒 51 至 17 秒 00	55
17 秒 01 至 17 秒 50	45
17 秒 51 至 18 秒 00	35
18 秒 01(含)以上	0

項目代碼	9970		
運動項目	啦啦隊		
招生名額	12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英文	15%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一、舞蹈	(一)競技啦啦隊考生自編競技啦啦隊舞蹈動作表演。 (二)啦啦舞考生以彩球舞蹈動作表演。 (三)時間以三十秒至一分鐘為限。	10%
	二、技巧動作	(一)可與現場報名競技啦啦隊考生或本校啦啦隊服務同學配合演練，以個人單底層、雙底層與空拋等各自選二項動作實施。 (二)啦啦舞考生除彩球舞外增加一項舞風之技術動作展現(例如：爵士、嘻哈)。	25%
	三、跳躍及騰翻	啦啦隊之跳躍 3 個動作；原地及助跑騰翻，各自選二項動作實施。	20%
	四、比賽成績及研習證明	(一)依所檢附，近三年內之高中職在學期間參與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全國錦標賽、熱舞大賽之參賽證明與成績予以給分。 (二)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之研習證明等予以給分。	15%
其他規定	一、測驗地點：本校舞蹈教室。 二、請著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或啦啦隊專用鞋）。		
體育室 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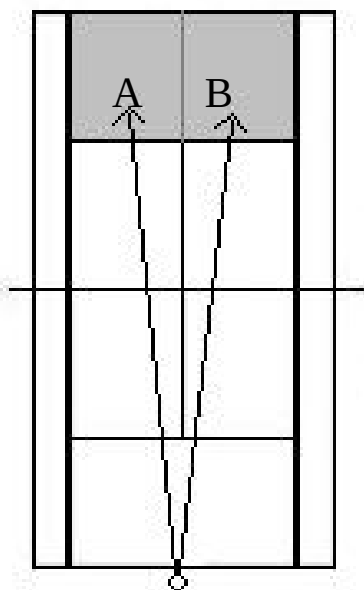
項目代碼	9980		
運動項目	網 球		
招生名額	4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一、基本技術測驗	(一)發球:擊球落點有效區域分為 A、B、C、D 四區，考生依監試委員指定區域共發 10 球，依進球數及動作給分。 (二)正拍:擊球落點有效區域分為 A、B 兩區域，左右各擊 5 球(共計 10 球)，依進球數及動作給分。 (三)反拍:擊球落點有效區域分為 A、B 兩區域，左右各擊 5 球(共計 10 球)，依進球數及動作給分。 (四)截擊:擊球落點有效區域分為 A、B 兩區域，B 區使用反拍截擊，A 區使用正拍截擊，各擊 5 球(共計 10 球)，依進球數及動作給分。 (五)高壓球:擊球落點有效區域分為 A、B 兩區域，左右各擊 5 球(共計 10 球)，依進球數及動作給分。	40%
	二、比賽測驗	分組進行 tirbreak 搶七分三盤兩勝制比賽，依比賽成績、各項動作及網球禮儀給分。	30%
術科測驗圖示	(見下頁)		
雨天注意事項	一、基本技術測驗：雨天照常舉行，請考生自行準備衣物更換。 二、比賽測驗：基於安全考量由監試委員視現場雨勢情況決定，如比賽測驗取消，原佔分比例 30%部分則調整為基本技術測驗 70%。		
體育室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網球術科測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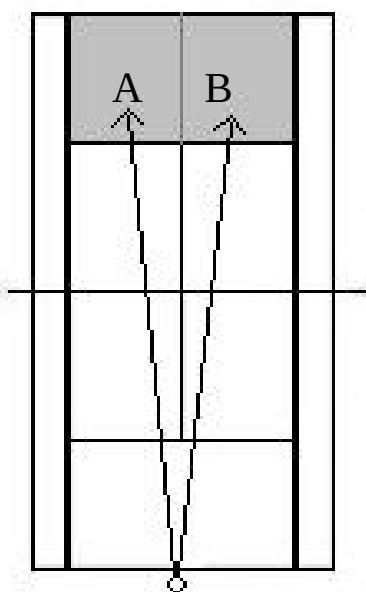
(一)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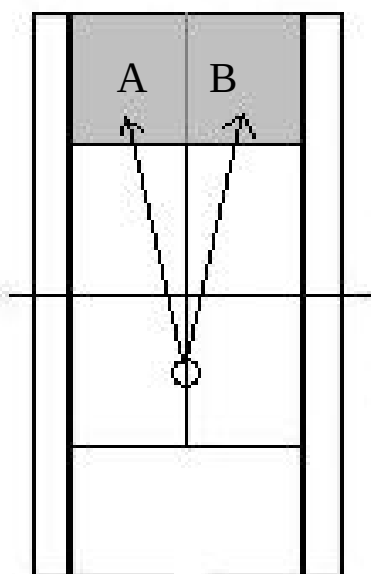
(二)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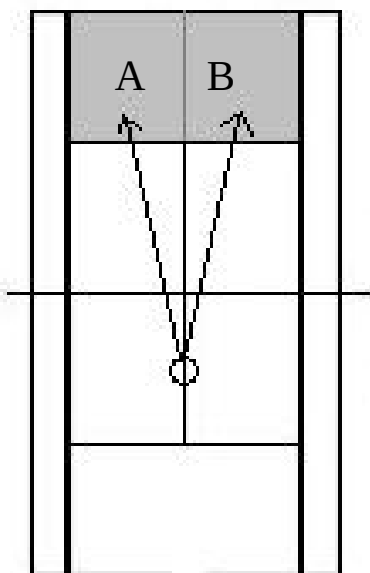
(三)反拍



(四)截擊



(五)高壓球



項目代碼	9940		
運動項目	足球		
招生名額	8		
學科考試 (30%)	科目：國文 15% 英文 15%		
術科測驗項目及佔分比例 (70%)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佔分比例
	一、Yo-Yo 間歇測驗	(一)以漸增速度的方式來回折返跑於相距 20 公尺的兩條線間，以一分鐘為一階段在 20 公尺間折返跑步，每次折返回原點後，可在相距 5 公尺的空間做 10 秒鐘的動態休息。 (二)過程中來回跑的速度將逐漸增加（使用 Yo-Yo 間歇測驗專用音檔來控制跑步速度），直到受試者衰竭為止。若超過兩次無法在嗶聲響前通過 20 公尺距離的另一端，即被警告一次，當連續兩次無法在節奏前到達，即要求停止測驗。	20%
	二、盤球測驗	(一)分別依序使用雙腳、右腳與左腳單腳盤球通過設定好的一系列定點三角錐，須以最快的速度完成。 (二)過程中如踢倒或漏繞三角錐則成績加兩秒。	20%
	三、小組比賽	(一)按照報名順序依位置分組進行對抗，人數不足時由當日協助考試人員遞補。 (二)評審委員依據考生比賽時之態度、觀念和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30%
體育室 聯絡方式	體育室電話：02-22368225 轉 83062 饒玉君秘書 電子信箱：e99@mail.shu.edu.tw 體育室網址： http://sport.shu.edu.tw/		

拾、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後，按照招生簡章規定之重點運動項目之男、女生正取名額，依考生加重計分後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各重點運動單項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學、術各科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四、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70%(滿分 70 分)，學科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30%(滿分 30 分)，各重點運動項目單項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含加重計分)相同時，則依 1.學科考試成績總分、2.國文、3.英文、4.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學、術科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或術科測驗成績低於 49 分(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70%，滿分為 70 分)者，皆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榜單(含正取生與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除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公告欄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
 - (三)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 (四)考試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 (五)錄取榜單均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貳、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 一、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結果查詢
- 二、榜單查詢：
 - (一)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大學新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二)<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參、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前。
- 二、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複查截止日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須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5)、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現場報到、登記、選系（持成績通知單報到）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辦理現場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二、錄取重點運動項目之正取生依學科考試總分高低順序唱名登記選系，若學科考試總分相同時，則依國文、英文、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備取生按各單項運動項目備取名次順序、依學科考試總分高低唱名登記選系，若學科考試總分相同時，則依國文、英文、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
- 三、正取生報到登記

日期	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5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09:30 10:30	大禮堂一樓 A 101 教室	上午 9 時 20 分集合，9 時 30 分整進行唱名登記選系。開始唱名後，過號者只得隨到隨選，不得要求提高優先順序。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報到登記者，其缺額依序以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報到登記

日期	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
5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11:00 11:30	大禮堂一樓 A 101 教室	上午 10 時 50 分現場公告正取生報到狀況一覽表，備取生 11 時整開始，視各單項運動項目正取生之缺額，進行唱名登記選系。

報到完成後不足額或因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均不再遞補，其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五、正、備取生報到登記時，應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二吋照片乙張。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之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9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 三、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四、錄取之新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有關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osa.web.shu.edu.tw/>生活輔導組
- 六、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七、凡經錄取者，須修畢三年體育課且遵守學校規定，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未經教練許可無故不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者，其體育課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九、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十、錄取生註冊入學，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 十一、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 82032-82033,82035-82039)。
- 十二、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別		廣電系 公廣系 口傳系 傳管系	圖傳系 觀光系 資管系	數媒系 新聞系 資傳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中文系 英語系 社心系	法律系 日文系
收費依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大學日間部學生	1.學費	42,432			40,363		40,178	
	2.雜費	14,482			8,889		8,105	
	合計	56,914			49,252		48,283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account.web.shu.edu.tw/> 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柒、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7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2000 元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免扣轉帳手續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2000 元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1. 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2. 或至華南銀行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3. 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 3.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5. 匯款人：考生姓名 6. 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點選招生類別→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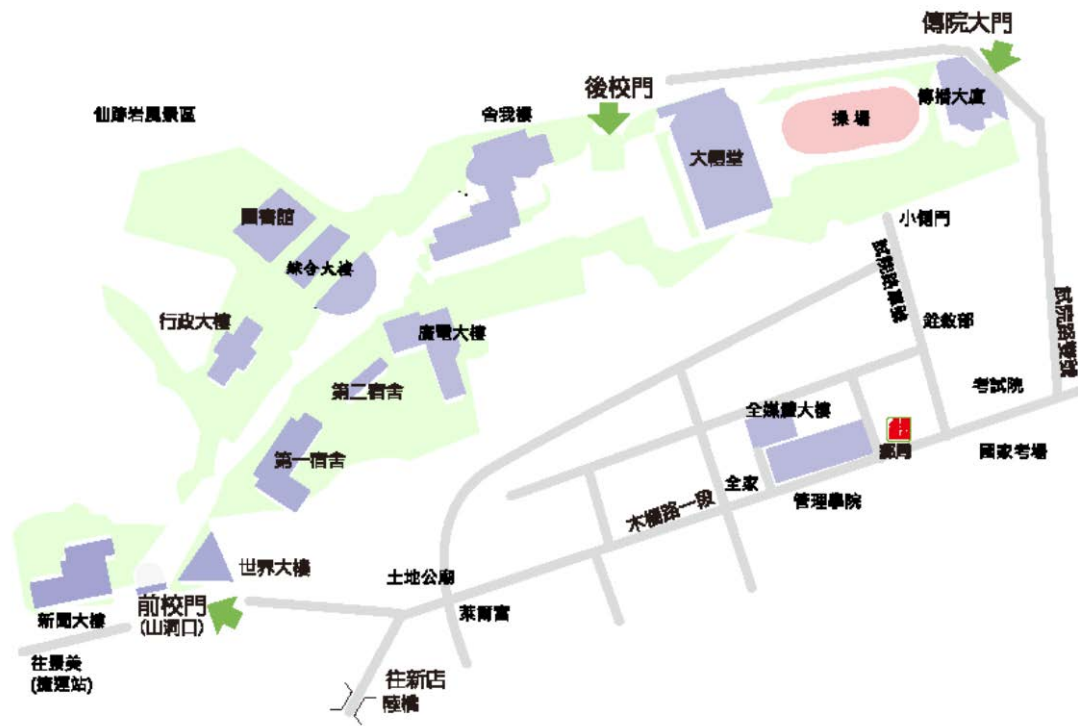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師大附中	100	私立育達家商	148	私立時雨高中	213	國立基隆高中	255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01	私立立人高中	149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14	國立基隆女中	256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02	私立大同高中	15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15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257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03	私立稻江護家	151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16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258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04	私立華岡藝校	153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17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259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05	私立達人女中	155	私立格致高中	218	國立基隆商工	26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0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156	私立南強工商	219	國立基隆海事	261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0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57	私立竹林高中	220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262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0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158	私立淡江高中	221	私立光隆家商	263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0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59	私立崇光女中	222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264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60	私立醒吾高中	22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265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61	私立穀保家商	224	私立二信高中	266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62	私立聖心女中	225	私立培德工家	267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1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徐匯高中	226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268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64	私立及人高中	227	私立康橋高中	269
國立政大附中	11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65	私立東海高中	228	國立宜蘭高中	270
私立衛理女中	11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66	私立中華高中	229	國立蘭陽女中	271
私立華興高中	11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67	私立莊敬工家	230	國立宜蘭高商	272
私立景文高中	11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68	私立光仁高中	231	私立中道高中	273
私立再興高中	11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69	私立恆毅高中	232	私立慧燈高中	274
私立大誠高中	12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170	私立崇義高中	233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275
私立延平高中	12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71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34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276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2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72	私立金陵女中	235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277
私立滬江高中	12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73	私立樹人家商	236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278
私立強恕高中	12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74	私立辭修高中	237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279
私立靜修女中	12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75	私立能仁家商	238	國立羅東高工	280
私立方濟高中	12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76	私立豫章工商	239	國立蘇澳海事	281
私立薇閣高中	12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77	私立開明工商	240	國立頭城家商	282
私立惇敘工商	12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98	私立復興商工	241	國立羅東高中	283
私立文德女中	12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99	私立智光商工	242	國立羅東高商	284
私立泰北高中	130	國立華僑高中	200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43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285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31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03	私立清傳高商	244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28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32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46	國立楊梅高中	288
私立東方工商	133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05	私立中華商海	247	國立武陵高中	289
私立中興高中	134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06	私立南山高中	248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290
私立喬治工商	135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49	國立桃園高中	291
私立東山高中	136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08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292
私立十信高中	142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09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51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293
私立開南商工	144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10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52	私立大華高中	294
私立金甌女中	146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11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53	國立內壢高中	295
私立稻江高商	147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12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254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296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297	私立君毅高中	340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42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512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298	私立方曙商工	341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423	國立彰化和美實驗學校	513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299	私立仰德高中	34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42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514
國立新竹高中	300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43	私立明道高中	42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15
國立新竹女中	301	私立忠信高中	350	私立明台高中	426	私立普台高中	516
國立竹東高中	302	私立成功工商	351	私立大明高中	427	國立彰化高中	521
國立竹南高中	303	私立賢德工商	352	私立宜寧高中	428	國立員林高中	522
國立陽明高中	304	私立永平工商	353	私立曉明女中	429	國立彰化女中	523
國立竹北高中	305	私立新興高中	354	私立衛道高中	430	國立員林家商	524
國立中壢家商	306	私立清華高中	355	私立青年高中	431	國立永靖高工	525
國立卓蘭高中	307	私立大興高中	356	私立立人高中	432	國立北斗家商	526
國立苗栗高中	308	私立至善高中	357	私立弘文高中	433	國立鹿港高中	527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09	私立育民工家	358	私立慈明高中	434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28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10	私立龍德家商	359	私立華盛頓高中	435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529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11	私立東泰高中	360	私立嘉陽高中	436	國立二林工商	530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12	私立世界高中	361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437	國立彰化高商	531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13	私立中興商工	362	私立常春藤高中	438	國立秀水高工	532
國立苑裡高中	314	私立內思高工	363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439	國立員林農工	533
國立新竹高工	315	私立啟英高中	364	私立明德高中	440	私立達德商工	534
國立新竹高商	316	私立六和高中	365	私立玉山高中	441	私立大慶商工	535
國立中壢高商	317	私立育達高中	367	私立嶺東高中	442	私立正德高中	536
國立苗栗高商	318	國立臺中一中	400	私立僑泰高中	443	私立精誠高中	540
國立關西高中	319	國立臺中二中	401	私立新民高中	444	私立文興高中	542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320	國立臺中女中	402	私立致用高中	445	國立溪湖高中	543
國立龍潭農工	321	國立清水高中	403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446	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544
國立苗栗農工	322	國立豐原高中	404	私立光華高工	447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546
國立大湖農工	323	國立大甲高中	405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448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547
私立建臺高中	324	國立文華高中	406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449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548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325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07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450	國立嘉義高中	600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326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08	私立葳格高中	451	國立嘉義女中	601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327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409	國立南投高中	500	國立民雄農工	602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329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4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501	國立東石高中	603
私立光復高中	330	國立興大附農	411	國立竹山高中	502	國立嘉義高工	605
私立磐石高中	331	國立臺中家商	412	國立中興高中	503	國立華南高商	606
私立曙光女中	332	國立臺中高工	413	私立三育高中	504	國立嘉義高商	607
私立義民高中	333	國立豐原高商	415	私立五育高中	505	國立嘉義家職	608
私立振聲高中	334	國立大甲高工	416	國立仁愛高農	506	私立萬能工商	611
私立治平高中	335	國立沙鹿高工	417	國立草屯商工	507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612
私立漢英高中	336	國立東勢高工	418	國立南投高商	508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613
私立復旦高中	337	國立霧峰農工	419	國立埔里高工	509	私立協同高中	615
私立光啟高中	338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420	國立水里商工	510	私立同濟高中	616
私立大成高中	339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421	私立同德家商	511	私立東吳工家	617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私立興華高中	618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712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01	私立正義高中	849
私立宏仁女中	619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713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02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850
私立輔仁高中	620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14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03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851
私立嘉華高中	621	國立新化高工	715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04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852
私立仁義高中	622	國立北門農工	71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05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853
私立協志工商	626	國立曾文家商	718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06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854
私立立仁高中	627	國立臺南海事	719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07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855
私立弘德工商	628	國立白河商工	720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08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856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629	國立新營高工	721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09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857
國立西螺農工	650	國立臺南高商	722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1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58
國立虎尾高中	651	國立臺南高工	723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11	國立屏東女中	900
國立北港高中	652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724	國立鳳山高中	812	國立屏東高中	901
國立斗六高中	654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728	國立鳳新高中	813	國立潮州高中	902
國立土庫商工	660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729	國立旗美高中	814	國立恆春工商	903
國立北港農工	661	私立瀛海高中	730	國立岡山高中	815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04
國立斗六家商	662	私立聖功女中	731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816	國立屏北高中	905
國立虎尾農工	663	私立長榮高中	732	國立岡山農工	817	國立東港海事	906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664	私立德光女中	734	國立旗山農工	818	國立佳冬高農	907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665	私立崑山高中	735	國立鳳山商工	819	國立內埔農工	908
私立文生高中	666	私立長榮女中	736	私立新光高中	820	國立屏東高工	909
私立正心高中	668	私立光華女中	737	私立樹德家商	821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10
私立永年高中	669	私立黎明高中	738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822	私立陸興高中	913
私立揚子高中	670	私立南光高中	739	私立復華高中	823	私立美和高中	914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1	私立興國高中	740	私立立志高中	824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15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672	私立明達高中	741	私立道明高中	825	私立日新工商	916
私立巨人高中	675	私立港明高中	742	私立明誠高中	826	私立華洲工家	917
私立大成商工	676	私立鳳和高中	743	私立中華藝校	828	私立民生家商	918
私立大德工商	677	私立六信高中	750	私立普門高中	829	私立屏榮高中	920
私立義峰高中	680	私立慈幼工商	751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830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922
私立福智高中	681	私立南英商工	752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831	國立花蓮高中	930
國立臺南一中	700	私立陽明工商	753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832	國立花蓮女中	931
國立臺南女中	701	私立新榮高中	754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833	國立玉里高中	932
國立臺南二中	702	私立育德工家	757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834	國立臺東高中	933
國立家齊高中	703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758	私立華德工家	835	國立臺東女中	934
國立新營高中	704	私立慈濟高中	761	私立大榮高中	8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935
國立後壁高中	70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62	私立三信家商	838	臺東縣立蘭嶼中學	936
國立善化高中	706	國立馬公高中	770	私立國際商工	83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37
國立玉井工商	707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771	私立旗美商工	841	國立花蓮高農	940
國立北門高中	708	國立金門高中	780	私立高英工商	842	國立花蓮高工	941
國立曾文農工	709	國立金門農工	781	私立中山工商	843	國立花蓮高商	942
國立新化高中	710	國立馬祖高中	790	私立高苑工商	845	國立臺東高商	943
國立新豐高中	711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00	私立高鳳工家	8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944

[illegible]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開車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代表學校參賽證明**

被推薦者姓名			
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參 賽 紀 錄 及 成 績			
1			
2			
3			
4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聯絡電話	學校關防或體育組組章	

推薦人簽名：

- =====
- 註：1.內容請詳列代表學校參賽紀錄，字數以本推薦書大小為限，並以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撰寫，影印本恕不受理。
- 2.推薦者應為被推薦者就讀學校之體育組組長。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運動項目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2項擇一繳交：
 - (1) 學生證影本及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及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後再影印一份，成為二份，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附表 3】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運動項目：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運動項目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 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4-2】。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審核結果 109 年 3 月 11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 簽 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 茲 ☐ 同意 ☐ 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學號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運 動 項 目	
報 考 證 明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國 文			
英 文			
術 科 測 驗			
考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時限：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本表考生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5、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6、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